

義守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2月2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、5、8條條文

99年7月1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條條文

101年1月2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條條文

101年11月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、5條條文

103年4月1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條條文

105年10月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訂定。

第二條 行政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圖書與資訊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職涯發展中心主任、原住民族發展中心主任、教學實習總中心主任、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力資源處處長、會計處處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、稽核室主任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原則每月召開一次，但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須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決議時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。出席人數不足時，主席應擇期再召集之。

第七條 本會議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，列席人員經主席許可後可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或發言，但不得參與議案表決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